附件2

合肥工业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请假审批单

单位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请假人 | 　  |
| 请假时间 | 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请假事由(含外出地点) | 　 |
| 基层审批意见 | （系主任或书记签字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学院审批意见 | （分管或联系院领导签字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温馨提示：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之前，外出离开合肥期间需严格遵守、执行疫情所在地各项防控要求。外出返肥后，必须进行为期14天的隔离观察，并及时将隔离观察情况报所在单位及学院。一旦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必须马上到定点医院接受治疗。